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关于提交专利代理机构 2025 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专利代理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专利代理条例》和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本市专利代理机构 2025 年度报告提交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专利代理机构（不含分支机构）应在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提交 2025 年度报告。年度报告提交方式为：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（<https://ggfw-sso.cnipa.gov.cn/am/#/login>）登录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，在左侧功能树点击“年度报告”模块，按系统提示操作完成年度报告填报并提交公示。

请各专利代理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**依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填报年报**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年报的填报与内部审核工作。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由其所在的主营机构汇总填报，无需单独报送。

二、专利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（2026 年 3 月 31 日前）提交年度报告的，将依据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和《专利代理信

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知发运字〔2023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调整信用计分和信用等级。

在规定期限（2026年3月31日前）后一月内补交年度报告的专利代理机构，应向我局提交逾期提交年度报告的情况说明。我局核实确认后依据《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知发运字〔2023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调整信用计分和信用等级。

三、本市各有关知识产权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机构职能，及时提醒相关会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交年度报告。

四、关于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使用操作问题可以通过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61073410 或者技术咨询邮箱：ggfwkf@cnipa.gov.cn 咨询。关于年度报告提交相关政策事项可以拨打电话：021-23110875 咨询。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6年3月3日